|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5 (Add.1)-C** |
|  | **2023年10月22日** |
|  | **原文：俄文** |
|  |
|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 |

1.1 根据ITU-R的研究结果，审议可能的措施，以解决4 800-4 990 MHz频段内保护国际空域和水域中航空和水上移动业务电台免受位于各国领土内其他电台影响的问题，并根据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第**5.441B**款中的功率通量密度（pfd）标准；

引言

RCC主管部门认为，由于缺乏在国际空间（国际空域或国际水域，即国家领土以外）的航空移动业务（AMS）台站和水上移动业务（MMS）台站频率指配的申请和注册程序，此类频率指配没有获得国际承认和专属保护权。因此，在国际空间使用AMS和MMS不比在国际空间和各国国家领土上使用的4 800-4 990 MHz频段其他地面业务应用享有任何优先权。

RCC主管部门反对在4 800-4 990 MHz频段新增pfd限值，以保护位于国际空间的AMS和MMS台站，因为这不合理地限制了其他无线电通信业务在国家领土范围内对该频段的使用。

RCC主管部门认为，考虑到《无线电规则》（RR）第**8.3**款，各主管部门在进行自己的频率指配时，不应考虑位于国际空间但未在《登记总表》中登记的AMS和MMS台站的频率指配。

RCC主管部门认为，只有经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同意，才能保护国际空域和国际水域AMS和MMS台站的频率指配，从而限制在国家领土内频率指配的使用。例如，在为AMS、MMS和其他应用制定适当的频谱使用规划时，可以考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和国际海事组织（IMO）通过的标准，或相关主管部门在双边/多边基础上通过的标准，来获得这种同意。

RCC主管部门认为，可以在WRC-23议项1.1下，根据CPM报告的方法F，在WRC-23上做出决定。

此外，RCC主管部门认为在《无线电规则》脚注第**5.441B**款中增加对《无线电规则》脚注第**5.43A**款（即“不得对其他业务或同一种业务中的其他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要求）的引用是适当的，该要求在使用《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的情况下不适用。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RCC/85A1/1

4 800-5 25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4 800-4 990 固定 移动 5.440A 5.441A MOD 5.441B 5.442 射电天文 5.149 5.339 5.443 |
| ... |

MOD RCC/85A1/2

5.441B 在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吉布提、斯威士兰、俄罗斯联邦、冈比亚、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利亚、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苏丹、南非、坦桑尼亚、多哥、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国家名单]，4 800-4 990 MHz全部或部分频段确定由有意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任何业务使用该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使用IMT台站需根据第**9.21**款与有关主管部门达成协议，而且IMT台站不得要求航空移动业务台站的保护。第**5.43A**款不适用。第**223**号决议**（WRC-23，修订版）**适用。（WRC‑23）

MOD RCC/85A1/3

第223号决议（WRC-23，修订版）

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的附加频段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

认识到

*a)* 对于某些主管部门来说，实施IMT的惟一方式是重新规划频谱，这需要大量的财政投资；

*b)* 任何频率指配获得的国际承认和保护的权利，来自于这些频率指配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并受《无线电规则》条款的制约，

做出决议

1 请计划实施IMT的主管部门根据用户需求和其他国情，为IMT的地面部分增加第**5.341B**、**5.384A**、**5.429B**、**5.429D、5.429F、5.441A**和**5.441B**款中确定的1 GHz以上的频段或其中的部分；应充分考虑使用统一的IMT地面部分频谱的益处，同时应考虑当前已获得该频段划分的其他业务；

2 承认第**5.341B**、**5.384A**和**5.388**款的文本差异并不意味着规则地位的不同；

3 在4 800-4 825 MHz和4 835-4 950 MHz频段，IMT台站在根据第**9.21**款应用相关程序寻求与航空器台站达成协议时，为确定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IMT台站与另一个国家的边境之间应采用300公里（对于陆地路径）/450公里（对于海上路径）的协调距离；

4 在4 800-4 990 MHz频段，IMT台站在根据第**9.21**款应用相关程序寻求与固定业务台站或移动业务的其它地基台站达成协议时，为确定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IMT台站与另一个国家的边境之间应采用70公里的协调距离，

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1 开展兼容性研究，为确保1 518-1 525 MHz频段的MSS与1 492-1 518 MHz频段的IMT之间的共存提供技术措施，包括考虑到这些研究结果，在1 427-1 518 MHz频段实施IMT频率安排的实施指南；

2 研究有关促进沿岸国家地面IMT台站与位于任何国家领土以外并工作于4 800-4 990 MHz频段的AMS和水上移动业务（MMS）台站共用的技术和规则措施，包括基于频率规划的措施，并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酌情制定ITU-R建议书和/或报告，以协助愿意实施此类措施的主管部门；

3 继续提供指导意见，以确保IMT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农村地区的电信需求；

4 将上述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中提到的研究结果酌情包括在一份或多份ITU‑R建议书中。

\_\_\_\_\_\_\_\_\_\_\_\_\_\_